從融資到融物

談租賃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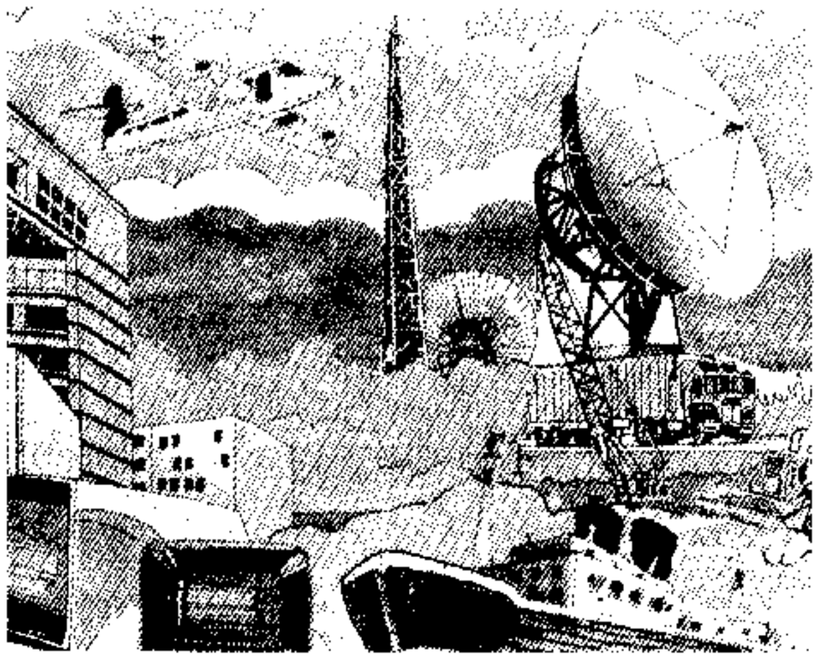

黃瑞琪・陳惠蘭

租賃業是金融機構與企業廠商之間的媒介，
無論站在金融管理或經濟發展的立場，
均應予以適當的輔導。
然而，租賃業相關法令闕如
以致遭受諸多歧視待遇……

租賃業肇基於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致力於戰後重建工作，由於資金籌措不易，致使不需依賴自有資金或貸款即能引進機器設備的租賃業務快速發展。我國的租賃業則創始於民國61年，由當時中聯、第一、中國、國泰及華僑等五家信託投資公司開辦「兼業性」的租賃業務爲開端。目前已登記的租賃公司超過100家，惟僅16家營運較具規模。

融資性租賃、營業性租賃、服務性租賃是目前較盛行的三種分類。而我國的租賃業則以第一類居多。

盛行的三種類型

通常租賃業的分類，依性質、服務內容、方式及租金的收法，有數十種，目前較盛行的則有三類。

第一類爲融資性租賃（Financial Leases），亦稱爲資本租賃（Capital Leases），係指企業於購置機器設備時，租賃業者不以資金貸放，而直接購入企業所需之設備，轉租承租人，以取代承租人向金融機構貸款購置設備。換言之，租賃公司提供資金融通，而以分期收取租金方式回收融資成本，因此可視爲融資的一種。惟實際上係以「融物」形式代替「融資」。

第二類爲營業性租賃，從功能上來說，如同「租借」。出租人雖將資產出租，但仍負責維護租賃資產之使用效能，並承擔承租人使用期間所發生的各項費用，如保險費、稅捐、維護費用等。適用之對象爲影印機、電腦等較小之物件。

第三類爲服務性租賃，爲除提供各種設備之外，還必須附帶提供各種服務之租賃。所謂服務，包括租賃標的物之維護與修繕，因此有人稱之爲「事後服務租賃」，此種方式以汽車之租賃較爲盛行。